



香港中學校長會 「執業證書」問卷調查報告

一、調查背景

香港中學校長會自 1964 年成立，旨在提升教育專業，聯繫不同教育機構，促進對教育理論和實踐經驗的交流，向特區政府表達意見，共同推動香港教育優質發展。近年，特區政府積極研究落實提升教師專業素養的政策，包括探討優化教師註冊機制、引入「執業證書」制度。作為代表中學教育界別的專業校長組織，香港中學校長會關注「執業證書」制度對前線教師、學校行政及教育生態的長遠影響。

二、調查目的

本調查依據教育局於 2026 年 2 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「修訂《教育條例》（第 279 章）以完善教師註冊機制及守護教育專業完善教師註冊機制」的討論文件¹，旨在廣泛收集香港中學教育界（包括校長、中高層管理人員、教師）對教育局擬引入「執業證書」制度的意見，期望提出具備實證基礎的數據與質性意見，向特區政府反映，以助優化政策規劃，確保政策能兼顧教育專業問責與學校實際運作，最終能暢順穩妥推行。

三、調查方法

1. 問卷設計

是次調查以線上問卷形式，主要圍繞「對申請執業證書人士的要求」、「申請執業證書的有效期」、「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」、「短期和長期代課教師的安排」、「申請執業證書指引的制訂」、「執業證書的諮詢安排」及「其他關注或意見」，共七個範疇收集學界意見。

2. 問卷發放途徑

線上問卷透過香港中學校長會的社交通訊軟件（WhatsApp）、電郵和傳真，發送至會員和全港中學，於 2026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供前線校長及教師自願填答。

四、回收問卷與填答者背景

本調查共收回 **743** 份有效問卷。填答者的職級與教學年資分佈如下：

1. 職級分佈：

職級	人數 (N)	佔比 (%)
校長 (Principal)	70	9.4%
首席學位教師 (PGM)	42	5.6%
高級學位教師 (SGM)	135	18.2%
學位教師 (GM)	470	63.3%
文憑教師 (CM)	11	1.5%
副教師 (Associate Teacher)	10	1.3%
教學助理 (Teaching Assistant)	5	0.7%
總數	743	100%

¹ 參考文件：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26 年 2 月 6 日會議討論文件(ed20260206cb3-60-1-c.pdf).

2. 教學年資分佈：

教學年資	人數 (N)	佔比 (%)
1 至 5 年	190	25.5%
6 至 10 年	100	13.5%
11 年或以上	453	61.0%
總數	743	100%

五、調查結果

【第一部分：對申請執業證書人士的要求】

1. 申請執業證書的人士須符合以下要求：

項目	同意 人數(%)	不同意 人數(%)	沒回應 人數(%)
(a) 持有有效的檢定教員證明書或准用教員許可證	688 (92.6%)	51 (6.9%)	4 (0.5%)
(b) 已獲學校聘請為該校教師	530 (71.3%)	208 (28.0%)	5 (0.7%)
(c) 申報於過去三年有否曾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	635 (85.5%)	99 (13.3%)	9 (1.2%)
(d) 聲明是否維護教師專業，遵守法律及相關規則	629 (84.6%)	106 (14.3%)	8 (1.1%)
(e) 符合指定持續專業發展 (CPD) 的要求	467 (62.9%)	266 (35.8%)	10 (1.3%)
(f) 通常居於香港	574 (77.2%)	158 (21.3%)	11 (1.5%)

文字意見整合如下：

1.1 對「先聘後證」的意見

1.1.1 執業資格與聘任狀態：共 43 則意見認為是否已獲學校聘請不應影響個人申請專業執業資格。

1.1.2 新入職與暫離教育界人士的權益：共 29 則意見認為「先聘後證」會增加新畢業生入行的程序困難，且對因家庭、健康或安排「空檔年 (Gap year)」而暫時離開教育界的教師不公平，或會變相剝奪其專業資格，限制人才靈活流動。

1.2 對「基本申請資格」的意見

1.2.1 居住地：共 34 則意見認為教師的專業能力不應由居住地決定，當前跨境教師（如每日往返深圳/大灣區的居住者）已是香港師資的有機組成部分，教育局應給予清晰合理的定義與彈性。

1.2.2 聲明安排：共 17 則意見認為「聲明」並非提升專業操守或保障學生的唯一必要手段，政策推行時需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政治化疑慮。

1.2.3 制度整合：共 11 則意見認為現行教師註冊制度（檢定/准用教師）已有嚴謹的把關功能，教育局應考慮優化現行條例而非另設全新、重疊的執業證書。

1.3 對「刑事申報與私隱保護」的意見

1.3.1 教員登記冊作為內部查核並保障私隱：共 50 則意見關注私隱權，認為登記冊應只供教育局與學校內部行政查核，不同意向公眾全面開放查閱，並要求制訂嚴格的資訊安全查閱指引。

1.3.2 支持合理申報並要求清晰機制：共 23 則意見認為教育局必須清晰列明需申報的罪行分類（如集中於與教育相關或嚴重的罪行），並設立完善的上訴與豁免機制。

【第二部分：申請執業證書的有效期】

2. 每次申請執業證書的有效期不超於三個學年：

項目	人數 (N)	百分率 (%)
同意：不超於三個學年（教育局建議）	108	14.5%
建議：不超於一個學年	2	0.3%
建議：不超於兩個學年	4	0.5%
建議：不超於四個學年	6	0.8%
建議：不超於五個學年	233	31.4%
建議：超於五個學年	383	51.6%
沒回應	7	0.9%
總數	743	100%

文字意見整合如下：

2.1 有效期建議為 5 年或以上：共 41 則意見認為教育局應給予較長年期的有效期，使制度能以「專業需要為本」，共 32 則意見認為應減少行政程序。

2.2 有效期不宜過短：共 24 則意見認為過短的週期會為教師、學校及特區政府審批部門帶來沉重的恆常行政負擔，並對教師團隊造成非必要的心理壓力。

【第三部分：持續專業發展（CPD）的要求】

3. 持續專業發展（CPD）指標及兩大核心範疇培訓：

項目	同意 人數(%)	不同意 人數(%)	沒回應 人數(%)
(a) 保留現有計算校本專業發展的時數（如共同備課、同儕觀課、閱讀等）	659 (88.7%)	76 (10.2%)	8 (1.1%)
(b) 教育局須提供更多兩大範疇課程並提升容額	688 (92.6%)	47 (6.3%)	8 (1.1%)

文字意見整合如下：

3.1 推動「網上進修」：共 100 則意見認為現時教育局實體課程上課時間極為不便（如與日常教學撞期、下午 2 時開課等），且名額供不應求，競爭激烈，內容重複。共 78 則意見認為教育局應全面提供網上或混合式課程（Online/Self-paced/Hybrid），共 40 則意見認為應引入假期/週末及模組化彈性學習模式。

3.2 CPD 以提升教學為本：共 22 則意見反對將「150 小時」硬性與證書續期掛鉤，共 21 則意見認為教師日常教學工作量和壓力大，共 15 則意見認為課時和教學與進修的衝突，共 10 則意見認為行政負擔過重，均提出對 150 小時持續專業發展時數要求的限制和關注。

3.3 校本專業活動的認受：共 16 則意見認為日常的共同備課、同儕觀課及議課、課堂研究和專業閱讀，是最貼近課堂教學質素的專業發展，教育局未來宜給予清晰的計算指引。

【第四部分：短期和長期代課教師的安排】

4. 短期代課教師豁免執業證書要求：

項目	同意 人數(%)	不同意 人數(%)	沒回應 人數(%)
(a) 短期代課教師可獲豁免執業證書要求	660 (88.8%)	73 (9.8%)	10 (1.4%)
(b) 同意以「12 個月內受聘不超過 30 日」定義短期代課	452 (60.8%)	278 (37.4%)	13 (1.8%)

文字意見整合如下：

4.1 延長 30 日上限：共 85 則意見認為學校日常面對的產假或長期病假代課，普遍長達 14 週。「不超過 30 日」的要求將加劇學校「難聘代課」的危機。

4.2 重新界定「短期代課」：建議將短期代課的豁免線延長至 60 至 90 個上學日（或以 3 個月為期）。共 36 則意見支持為長期代課及重投教育界的人士提供培訓，要求門檻切忌過高，並由教育局主動開放專屬網上培訓渠道，維持代課人手的流動彈性。

【第五部分：申請執業證書指引的制訂】

5. 文字意見整合如下：

5.1 行政程序必須簡單、電子化：共 55 則意見認為程序必須高度精簡，建議全面與政府「智方便」或現有電子平台對接，實現「自動續期」或「一鍵申請」，避免產生繁重的文書登記、統計及輸入工作。

5.2 免費申請並釐清學校權責：共 33 則意見認為免除申請費用，執業證書屬教師個人專業權利與義務，相關行政與核實責任不應轉嫁予學校，以免加重學校行政人員的負擔。

【第六部分：執業證書的諮詢安排】

6. 特區政府宜盡快公布諮詢日程，有效聽取和吸納前線校長、教師和持分者的意見，以完善修訂《教育條例》（第 279 章）：

項目	人數 (N)	百分率 (%)
同意	663	89.2%
不同意	55	7.4%
沒回應	25	3.4%
總數	743	100%

文字意見整合如下：

6.1 深化諮詢以免倉促推行：共 18 則意見認為前線教師對於實施細節普遍存在知情度不足與憂慮。

6.2 建立多元、跨界別溝通渠道：共 18 則意見希望教育局能廣泛收集意見，提高政策透明度；共 16 則意見希望盡快公開具體諮詢日程，並擴大諮詢對象至前線教師、代課及退休教師等群體。

【第七部分：其他關注或意見】

7. 文字意見整合如下：

7.1 政策以「教師減負」與「穩定士氣」為核心前提：共 52 則意見認為目前學界正面臨學齡人口下降、學校結構轉型及教師工作壓力等多重挑戰，全新制度的引入，應以不增加前線壓力、不削弱教師團隊士氣為根本原則。

7.2 充足「過渡期」與「整體教育規劃」：共 15 則意見期望教育局在落實任何《教育條例》修訂前，應先與學界和各持分者充分交流；共 10 則意見建議設立充足的緩衝或過渡期（如 3 至 5 年）；共 12 則意見認為推行前應先進行人力影響評估，以「引才、育才、留才」為目標，規劃香港教育未來整體發展。

— 報告完 —